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调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审议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调整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对增持计划的调整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国欣、雷达、赵亮、田迎春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